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盟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盟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盟洋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

(一)、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公共危險及過失傷害，罪質迥異，依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並考量其所犯

01 各罪之次數、罪質、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程度、責任非難程
02 度，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之限制加重
03 原則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
05 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
06 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7 （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9 (三)、另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0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1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發函請受刑人於函
12 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表
13 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該函文於114年2
14 月8日送達於被告之住所，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
15 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
16 言詞回覆，有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7、19
17 頁），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楊子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附表：受刑人林盟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通危險罪	無照駕車過失傷害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7月1日	113年2月27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速 偵字第71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778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87 4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69 5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25日	113年11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87 4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69 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9月7日	113年12月2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執字 第7916號(已執畢) (聲請書誤載為114 年度執字第1524號)		臺中地檢114年執字 第1524號